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41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已按相关规定停牌。

截至目前,经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详细论证,并了解相关政策及咨询有关部门意见后,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为以员工持股计划的方式作为股权激励的优化方式对公司员工更具有激励作用,公司拟将股权激励计划优化为员工持股计划。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专业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进一步论证以及制定当中,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由此而引起的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6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并公告,并于5个工作日内公告相关事项进展。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42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州银行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9亿元的议案》;

公司向广州银行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1.9亿元,授信期限贰年,单笔贷款期限壹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0625%。公司以自有物业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物。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的金额为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仟万元及其利息和费用,本次担保期限叁年,单笔贷款期限壹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79%。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8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的决议》;

因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将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本次完成增资后,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广州旭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德赞先生,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投资实业,企业管理咨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43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为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分别是:1、公司为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2、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本次事项仅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且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做出授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4,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6.79%。

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人民币1,800万元提供保证及抵押担保。担保期限1年,借款年利率不超过8.82%。本公司为该笔信贷业务提供抵押物及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注册资本108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93,126,097.76元,净资产为:135,024,865.33元,净利润为:18,922,761.22元。

2、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自有物业的出租、管理。注册资本5000万元,股权比例为:本公司占100%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84,400,603.80元,净资产为:29,443,915.01元,净利润为:-1,908,625.80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做出授权,本次担保事项属于上述授权范围之内,因此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5年7月15日,公司累计对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65万元。累计对三门峡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90万元,累积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32.74%。除了为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的1.5亿元借款以外。其余全部是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5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7
债券代码:112034　债券简称:11陕气债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5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1日,凡在2015年7月2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5年7月2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1]1109号文"核准发行。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22日支付2014年7月22日至2015年7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陕气债

3.债券代码:112034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0亿元

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

6.年付息次数:1次

7.债券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2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每张派息额:6.20元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自2012年起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7月22日。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支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

11.起息日:2011年7月22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间,2012年至2019年每年7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7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20%

14.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5年7月22日

15.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1.按照《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6.20%。每手面值1,000元的"11陕气债"派发利息为6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9.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55.80元)。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年7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22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22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15年7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界定标准参见本公告最前面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注: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5年8月30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

邮政编码:710016

联系人:梁　倩

联系电话:029-86156198

传真:029-86156196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邮政编码:100125

联系人:刘忠江、王艳艳、程达明、窦长宏

联系电话:010-60833515

传真:010-60833504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人:刘美华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 2015-084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无条件审核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于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通知,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6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江特电机,股票代码:002176)自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复牌。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5-085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97,276,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4号)核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276,264股,并于2014年7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425,881,644股增至523,157,908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7月17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14名。(注)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共计97,276,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9%。限售股份持股股东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陈保华	12305447	12305447	12305447
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13539076	13539076	13539076
3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	1410382	1410382	1410382
4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	291803	291803	291803
5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	9726770	9726770	972677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5354	1945354	1945354
7	中航证券-兴业银行-中航兴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455252	19455252	19455252
8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441150	17441150	17441150
9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63385	4863385	4863385
1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535	194535	194535
11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	486339	486339	486339
12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智诚天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	9619776	9619776	9619776
13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4535	194535	194535
14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5802460	5802460	5802460
合　计		97,276,264	97,276,264	97,276,264

注: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8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9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分级8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国贸东方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63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仁和定增组合1号资产管理计划、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智诚天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财通基金－兴业银行－白石复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账户;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及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账户。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陈保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名限售股股东均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相应数量的新股。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遵守了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江特电机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4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品牌服装主营业务转型升级,加快公司O2O业务发展步伐,推进全品类私人定制C2B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于2015年7月15日与葛奇鹏、蒋文斌、周勇、汤燕春、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裁网络)、上海乐裁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裁服饰)、上海哲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见贸易)、上海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有科技)共同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报喜鸟创投投资360万元对乐裁网络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报喜鸟创投持有乐裁网络30%股权。

乐裁网络主要以O2O模式开展CITY SUIT品牌男士西服、衬衫、马甲、大衣定制服务,致力于品牌管理、终端拓展、互联网营销等核心环节,属于轻资产模式。乐裁网络系服装定制O2O模式,消费者通过网上下单再到门店体验,目前CITY SUIT品牌月平均订单为500-600个。定制周期一般为7-12个工作日。

增资完成后,乐裁网络可与公司实现战略合作,形成业务协同,为乐裁网络提供研发、生产、物流管理服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长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一: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30206000253445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08室

3、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6、营业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股东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方二:葛奇鹏

1、身份证号码:3303241976******16

2、家庭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3、个人简介:1976年生,现任上海锐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方三:蒋文斌

1、身份证号码:3101071979******1X

2、家庭住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3、个人简介:1979 年生,计算机、英文、法语和日语熟练,热衷于商业模式创新,乐裁服饰创始人。拥有法国里昂第三大学让.穆兰日语系学士学历、经济管理学学士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历。曾任职于Azimut荣海游艇上海办事处负责人,负责品牌推广和市场营销等业务;任职于香港上市公司和记行集团旗下Amour善品副总经理, 负责集团公司旗下品牌的媒体推广, 慈善企业家采访和市场营销等业务。现任乐裁服饰CEO,主要负责互联网业务,企业发展战略规划,招商加盟和市场营销等。

(四)交易方四:周勇

1、身份证号码:4113811982******34

2、家庭住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3、个人简介:1982 年生,计算机、英文熟练,在销售与客户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乐裁服饰创始人。毕业于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苏格兰皇家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苏格兰皇家银行于2007年10月联合并购荷兰银行)理财咨询经理,负责私人投资理财销售与咨询业务,曾获得Best Revenue Contributor, Best AUA Contributor, Best Team Player 等荣誉;任职于荷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拓展部高级业务拓展主任、客户服务主任,负责私人理财市场客户拓展;任职于澳大利亚 Rheem上海代表处销售工程师,负责零售及工程项目跟进及技术支持。现任乐裁服饰VP,主要负责内部管理协调与企业定制业务。

(五)交易方五:汤燕春

1、身份证号码:3101041986******36

2、家庭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

3、个人简介:1986年出生,擅长互联网项目运营,在互联网应用开发、技术管理、移动端产品管控具有丰富从业经验。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专业。曾合伙创办网络科技公司,从事计算机数据存储底层应用、企业官网制作、内部管理系统开发、协助投资人规划互联网产品开发与运营、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等。现担任乐裁服饰CTO,主要负责系统开发、技术团队管理,协助CEO开展网络营销,制定市场销售策略。

(六)交易方六: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3001331721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561号8幢1B01-1室

3、法定代表人:周勇

4、注册资本:1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6、营业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饰、饰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等。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7、股东情况: 蒋文斌、周勇、汤燕春

(七)交易方七:上海乐裁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3001167798

2、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561号8幢B区1层01室

3、法定代表人:周勇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6、营业范围:服饰、饰品的加工与销售(限分支经营);服装设计;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百货、皮具箱包、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周勇持有100%股权。

8、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63.67	35.52
净利润	-35.52	-28.95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4.48	35.83
负债总额	0	-0.30
净资产	64.48	35.53

(八)交易方八:上海哲见贸易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6002313360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3号1476室

3、法定代表人:蒋文斌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1年1月4日

6、营业范围: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音响设备及配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工艺礼品,玩具,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革制品,针纺织品,床上用品,化妆品,家具,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蒋文斌持有100%股权。

8、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2015年1-3月
营业收入	653.34	35.52
净利润	70.44	-28.95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01	78.23
负债总额	63.18	56.00
净资产	49.83	22.23

(九)交易方九:上海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10116002667979

2、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12号2546室

3、法定代表人:周勇

4、注册资本:155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7月30日

6、营业范围:从事"计算机网络、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网页设计制作,网站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企业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蒋文斌持有41%股权,周勇持有32%股权,周曙持有20%股权,汤燕春持有5%股权,周大成持有1%股权,陈洁持有1%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营业执照号码:310113001331721

3、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三门路561号8幢1B01-1室

4、法定代表人:周勇

5、注册资本:10万元

6、成立日期:2015年5月18日

7、营业范围: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饰、饰品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等,

8、股东情况: 蒋文斌、周勇、汤燕春

9、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乐裁网络是以O2O模式从事CITY SUIT品牌服装定制业务,产品包括男士西服、衬衫、马甲、大衣定制服务,其生产、配送等环节均为外包,乐裁网络致力于品牌管理、终端拓展、互联网营销等核心环节,属于轻资产模式。乐裁网络一端通过线上进行互联网营销,通过微信、微博、团购平台及其他第三方推广渠道等各种互联网营销方式在线上进行推广;另一端通过线下加盟店进行体验和销售。消费者可在乐裁官网(www.lecaimall.com)注册,选择产品进行下单,完成在线支付后,网站将自动生成券号发送至客户手机,并附带全国门店地址信息;或者消费者通过团购网站(如大众点评网、美团、拉手网)购买代金券,客户凭券号到门店验证,由门店进行量体,并在ERP系统中正式下达生产订单。消费者也可以通过手机上的微信、微店、第三方APP等移动端广告了解乐裁,并引导至移动端品牌官方微店,利用智能手机的GPS特性,消费者可以选择最近的门店,然后自动导航至选择的门店。品牌官方微店开辟"分享有礼"模型,客户将乐裁信息分享至朋友圈,即可获得优惠卡券,用于抵扣订单金额。同时还可以通过移动端专享的各类优惠活动。

CITY SUIT品牌定位为30-40岁的商务男士, 旨在为广大白领人群提供高性价比的专业定制服务。产品风格以经典商务为主,商务休闲为辅,打造现代绅士的生活方式。乐裁网络主要通过终端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专业定制服务和消费体验,现有体验门店覆盖了上海、北京、广州、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河北、山西、吉林、湖北、广东、四川等大部分省份,大大满足了消费者的体验需求。目前CITY SUIT品牌月平均订单为500-600个。定制周期一般为7-12个工作日。

乐裁网络正在研发"衬衫一键定制"项目,消费者将无需门店量体,通过移动终端即可完成衬衫定制,实现衬衫定制互联网化,预计于2015年9月上线。

乐裁网络本次所融资金将用于线上和线下渠道商开拓和业务拓展, 移动端和PC端服装定制体验类软件开发,ERP系统升级,服装定制3D系统开发,业务团队搭建等。

1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乐裁网络成立于2015年5月,本次投资之前,公司业务由哲见贸易和乐裁服饰负责运营,其财务数据详见"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11、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蒋文斌	6.1	61%	6.1	30.5%
周勇	3.4	34%	3.4	17%
汤燕春	0.5	5%	0.5	2.5%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0	6	30%
葛奇鹏	0	0	4	20%
合计	10	100%	20	100%

注:报喜鸟创投本次增资360万元,其中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12、出资额来源为报喜鸟创投自有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向乐裁网络增资360万元,占乐裁网络30%股权,投前估值为600万元。互联网运营企业多为轻资产、业务扩展规模可能较快,且基于工业化服装定制生产的互联网量体业务是新生业务,故不按照传统行业或成熟企业的估值方法进行定价。

乐裁网络的本次估值采用互联网量体定制市场的发展趋势为主、历史业务记录为辅的估值方法,并考虑乐裁网络已有的营销网点,以及与公司业务产生的协同,确定投前估值为600万元。该估值系相关各方协商确定,未经相关中介机构确认。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7月15日,甲方(报喜鸟创投、葛奇鹏)、乙方(蒋文斌、周勇、汤燕春)、丙方(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丁方(上海乐裁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哲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英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签订《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整体业务及资产无偿注入目标公司阶段

1、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乙方确保丁方将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整体业务和资产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

2、乙方和丁方应保证在前述各方签署整体业务及资产无偿注入之交割清单后三个月内办理完毕乐裁服饰、哲见贸易及英有科技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二)增资阶段

1、在上述各方签署完成上述交割清单后,各方同意增资前目标公司估值600万元。

2、各方同意在在上述各方签署完成交割清单后10个工作日后,报喜鸟创投以货币方式向目标公司增资360万元,其中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葛奇鹏增资240万元,其中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万元。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蒋文斌	6.1	30.5%	现金
周勇	3.4	17%	现金
汤燕春	0.5	2.5%	现金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30%	现金
葛奇鹏	4	20%	现金
合计	20	100%	----

(三)目标公司治理结构

1、目标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设立董事会,董事三名,二名董事由蒋文斌、周勇和汤燕春委派后选举产生,一名董事由报喜鸟创投委派后选举产生;设一名监事,由葛奇鹏委派后选举产生。

2、目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其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蒋文斌、周勇和汤燕春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产生,财务负责人由报喜鸟创投提名后经董事会聘任后产生。

(四)丁方整体业务、资产无偿注入目标公司的相关原则与约定

1、本协议生效后一个月内,丁方应将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所有资产、知识产权及业务合同权益、渠道等无偿转让给目标公司。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保证,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协议其他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和费用(含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在于推进私人量体定制业务的发展,深化互联网O2O营销,尽快打造私人量体定制业务生态圈,促进公司品牌服装主营业务升级;学习与借鉴互联网定制运营模式与技术,获取量体业务数据,提升公司精准营销能力;实现战略供应合作,乐裁网络的生产、配送等可由上海宝鸟提供服务,和公司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未来获取相关的投资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

1、业务风险

虽然公司积极推进全品类私人定制C2B业务,但服装定制业务尚属于新兴业务,若市场培育未达目标或培育时间较预期长,则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

2、项目推广风险

公司正在研发的"衬衫一键定制"项目大力推广时,消费者不认可或无法适应该定制模式,或者行业内出现更优质的APP项目,则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

3、管理风险

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乐裁网络30%股权,不具体参与生产经营工作,仅派驻一名董事和作为股东参与重大的事项的决策,乐裁网络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非公司指派,公司不能及时发现乐裁网络日常运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存在管理风险。

3、规模较小、产品集中风险

公司主推西服、衬衫的定制业务,规模较小,产品较为集中,如果市场对

定制西服或衬衫的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消费者偏好发生较大变化, 则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

4、乐裁网络投资计划未达目标的风险

如果乐裁网络本次融资的投向不能如期完成或产出不达预期,则本次投资

存在一定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投资乐裁网络,通过技术支持和门店合作等,有利于拓展量体定制业务营销渠道,加强互联网营销;通过整合和分析乐裁网络消费者数据,可实现量体定制业务的精准营销,促进公司全品类私人定制C2B业务的开展,完善私人定制业务生态圈,实现供应链协同,产生协同效应。

目前乐裁网络规模尚小,短期内对公司财务不形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投资合作协议》;

2、上海乐裁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哲见贸易有限公司、上海乐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复印件;

3、蒋文斌、周勇、汤燕春、葛奇鹏身份证复印件;

4、经盖章、签字的上海乐裁服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哲见贸易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表及2015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62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港客运联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港客运")正在筹划挂牌新三板的有关事宜,该筹划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